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



Best 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美年國際有限公司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5)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及
不增加聲明**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限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建議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內及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寄發計劃文件時刊載於公告內。

不增加聲明

要約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告知本公司，註銷價將不會提高，而要約人亦無保留此權利。

計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8.3，於作出此項聲明後，除非出現絕對特殊情況，否則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註銷價。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美年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私有化。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否則計劃文件正常須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就本情況而言，將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建議及計劃僅將於(包括其他條件)計劃於開曼群島法院會議獲批准後，方告生效。開曼群島大法院須進行法院聆訊以就召開開曼群島法院會議發出其指示。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配合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時間表，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限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建議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內及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寄發計劃文件時刊載於公告內。

不增加聲明

要約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告知本公司，註銷價將不會提高，而要約人亦無保留此權利。

計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8.3，於作出此項聲明後，除非出現絕對特殊情況，否則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註銷價。

警告：

股東、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建議的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實施，亦可能不會實施，計劃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於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要約人及本公司應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項下的買賣限制，並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獲准對本公司任何證券進行之買賣(如有)。

承董事會命
美年國際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張志熔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戴詠群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立雄先生、丁向陽先生、劉寧先生、夏景華先生、嚴志榮先生及于秀陽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炳權先生、廖舜輝先生、沃瑞芳先生及韓平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張志熔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本集團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